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

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同學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習風尚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班級學生(不含延修生、博士班、碩士班)前一學期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可獲得獎勵：
- 一、學業平均成績在各班前三名。
  - 二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懲罰紀錄。
  - 三、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須達六學分以上。
  - 四、非全學期均在校外參加實習者。
- 同一名次有二人以上，則並列該名次，下一名次從缺不予遞補。
- 應屆畢業班學生下學期不核發成績優異獎學金，但得經申請頒發獎狀。
- 第三條 獎勵金額為第一名新臺幣四千元，第二名新臺幣三千元，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。班級人數在五人以下者不予獎勵；班級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，第一名發予獎學金及獎狀，第二、三名發予獎狀；十六至三十人者，第一、二名發予獎學金及獎狀，第三名發予獎狀；三十一人以上者，前三名均發予獎學金及獎狀。
- 第四條 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供符合獎勵之學生名單，簽核後發放獎學金及獎狀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經費」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